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4 月

致：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鉴于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了《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万路 749 号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今微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40,604,27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86.2754%。

3、经查验，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了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04,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04,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04,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04,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04,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04,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本次股东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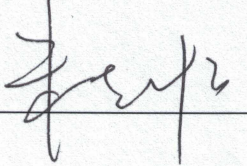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交公司壹份，本所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